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8,306.91 元、母公司净利润 35,395,906.3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4,618,900.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626,500.10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3,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050,000.00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为，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更正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黄山金茂典当有限公司 46%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黄山金茂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典当”）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歙县设立，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公司目前持有金茂典当 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90 万元）。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金茂典当 46% 的股权以 910 万元转让给黄山市居如意橱柜卫浴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金茂典当的股权。

我们认为：公司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黄山金茂典当有限公司 46%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黄山金茂典当有限公司 46%股权的议案》。

六、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程军、顾光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